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關於聘任韓慧華女士擔任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做出。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並批准：聘任韓慧華女士(「韓女士」)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根據工作需要，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文金先生不再兼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旭先生不再兼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首席運營官。

韓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慧華女士，1982出生，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財務負責人。韓女士于2008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財務與內控管理部業務經理、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管理中心財務管理職能中心合夥人。在加入之前，韓女士曾任職于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地方稅務局。韓女士于2003年獲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于2008年畢業于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韓女士並無在本公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韓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ii)擔任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董事、監事；(iii)最近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韓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韓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王文金先生及張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茂德先生、陳賢軍先生及孫盛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李強先生。

* 僅供識別